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9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甄志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甄志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传 真：0760-89828888 转 9999

邮 箱：zhenzh@zsml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一号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9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甄志辉，男，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上市快车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职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7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7-4A-21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志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